

# 道德形塑—— 清代臺灣原住民婦女拾金不昧的故事

■ 杜曉梅

自古至今，拾金不昧常成為彰顯人性良善的道德表現，官方也會透過表揚獎勵，以達教化百姓、糾正民風之效。在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清代文獻中有不少「拾金不昧」摺，以雍正朝（1723-1735）最多，其中一件就與臺灣有關，描述臺灣原住民婦女茅勝母女拾金不昧的義舉，奏摺內容看似一般，但背後其實隱藏著地方大吏們的政教考量。本文將以清代文獻為本，從中爬梳茅勝母女拾金不昧的故事，並一探清人如何形塑出符合漢人道德觀的臺灣原住民女性。

## 雍正年間的蓬山社群

雍正十三年（1735），福建水師提督王郡（?-1756）、巡視臺灣給事中圖爾泰（生卒年不詳）等官員，先後具摺奏報臺灣原住民婦女「茅勝」拾金不昧一事（圖1），雍正皇帝覽摺後甚悅，讚揚茅勝「似此廉讓之義舉，見之番黎婦女更屬可嘉」，<sup>1</sup>下旨在原有賞賚外再給銀三十兩以示獎勵。這位被清政府大肆褒獎的臺灣原住民女性，奏摺裡有關她的個人描述不多，只簡單記載她是蓬山社人，有個女兒名為「媽媽」，其餘不詳。

茅勝和媽媽因拾金不昧一事被歷史所載，是極少數在清代文獻中留有姓名，並被塑造成教化範例的臺灣原住民女性。這不禁令人好奇，究竟是什麼原因，讓諸多官員願意為他們眼中的「番婦」上奏請賞？茅勝又是如何被形塑成「知廉曉義」的形象？整起故事的歷史背景和後續發展，都要先從茅勝居住的「蓬山社」說起。

蓬山社又寫作崩山社，屬於今日的平埔族

道卡斯族。（圖2）其生活領域在苗栗丘陵南端、西部平原區之大甲平原北端，<sup>2</sup>約在今日臺中大甲、大安、外埔，與苗栗通霄、苑裡一帶，雍正九年（1731）歸由淡水海防廳管轄。<sup>3</sup>（圖3）據《諸羅縣志》所載：「崩山社，額徵



圖1 清 福建水師提督王郡 奏報臺灣番婦拾金不昧摺  
雍正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8扣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007699



圖2 清 傅恆等奉敕撰 《皇清職貢圖》 卷9冊3 局部 清乾隆間寫四庫書要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書004248  
大甲西社（德化社）、蓬山社、吞霄社、中港社等均屬於今日的道卡斯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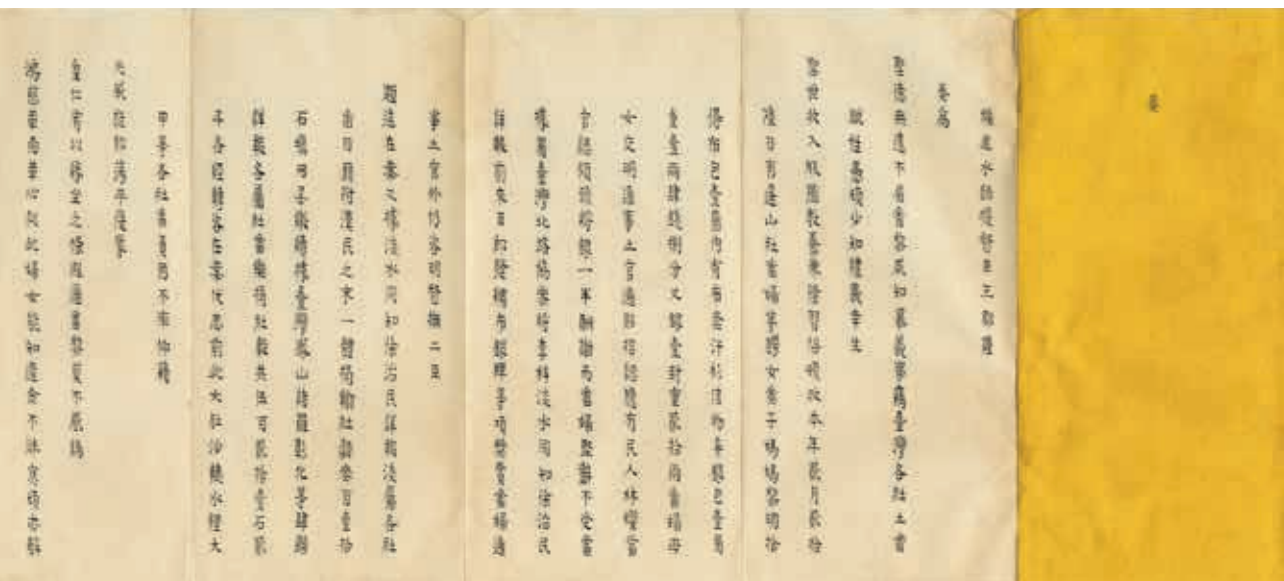




圖3 清 余文儀修 《臺灣府志》 卷首 清乾隆二十八年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志003321



圖4 清 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 局部 清雍正間紙本彩繪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平圖020794  
紅圈者為蓬山八社，「里社」依所在位置推測，應即為「死里社」。



銀一百四十三兩四錢一分六釐八毫（內大甲東、大甲西、宛裏、房裏、貓孟、南日、雙寮、吞霄等八社餉銀附入合徵）。」<sup>4</sup>可推知蓬山社最初可能為一自然村社，後來成為以地緣性社群為基礎的賦稅單位，由八個自然村落所組成的社群。（圖4）

蓬山八社曾於雍正九年捲入清代臺灣最大規模的原住民事件——「大甲西社事件」，事件平息之後，清政府為了加強此地區的管理，除了增加駐紮士兵、擴張行政機構、持續追剿「叛番」外，亦著手加強平埔族群的教化基礎。福建分巡臺灣道張嗣昌於雍正十二年（1734）建議，在各縣安置社師一人教導原住民子弟，並令各縣學訓導按季考察。當時參與大甲西社事件的大甲東社、感恩社（牛罵社）、大肚社、

阿東社等地都設置了土番社學，<sup>5</sup>可推知清政府有意透過教育的手段教化原住民，使其歸向清政府並控制其反叛意識。

隨著時間推移，包括蓬山社群等居於大甲溪以北的平埔族人，其生活文化逐漸有很大的改變，在陳培桂（生卒年不詳）總纂的《淡水廳志》中曾載：

今自大甲至雞籠，諸番生齒漸衰，村墟零落，其居處、飲食、衣服、婚嫁、喪葬、器用之類，半從漢俗。即諳通番語者十不過二、三耳。誘而馴之，罔不過遵禮義之化也。<sup>6</sup>

雖然該廳志編纂的年代已至同治時期（1862-1874），但仍能反映清前、中期平埔族漢化、遷移、通婚等社會演變的可能狀況。（圖5）對



圖5 清 謝遂 《職貢圖》 卷2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中畫000047

平埔族人原多跣足（赤腳）、穿著短衫，其後受到漢文化影響，日常穿著出現改變，乾隆年間《海東札記》即載：「近或衣衫履屨，彷彿漢製，南路番婦竟有纏足者」，反映平埔族漸染漢俗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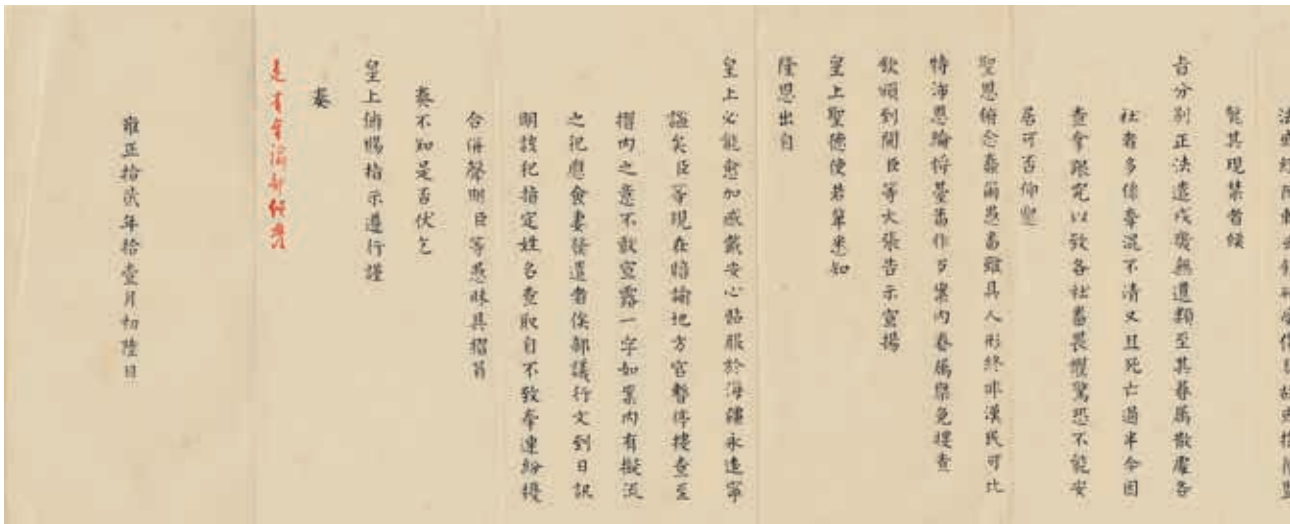


圖6 清 福州將軍暫署總督印務阿爾賽、福建巡撫趙國麟〈查臺灣大甲西等社頑番自剿滅及搜查眷屬各社番畏懼驚恐擬懇賜發免搜查欽頒到閩便大張告示宣揚皇上聖德〉 雍正12年11月6日 11扣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022937

於文化弱勢的平埔族人來說，面對強勢的漢文化移入，他們被動或主動選擇放棄自己原有文化，致使漢化日深，甚至文化消失的現象似乎是可預見的結果。在上述背景下，再分析茅勝與媽媽的事蹟時，就更能清楚瞭解該故事背後的情人意識和政教考量。

### 奏摺中隱含的政教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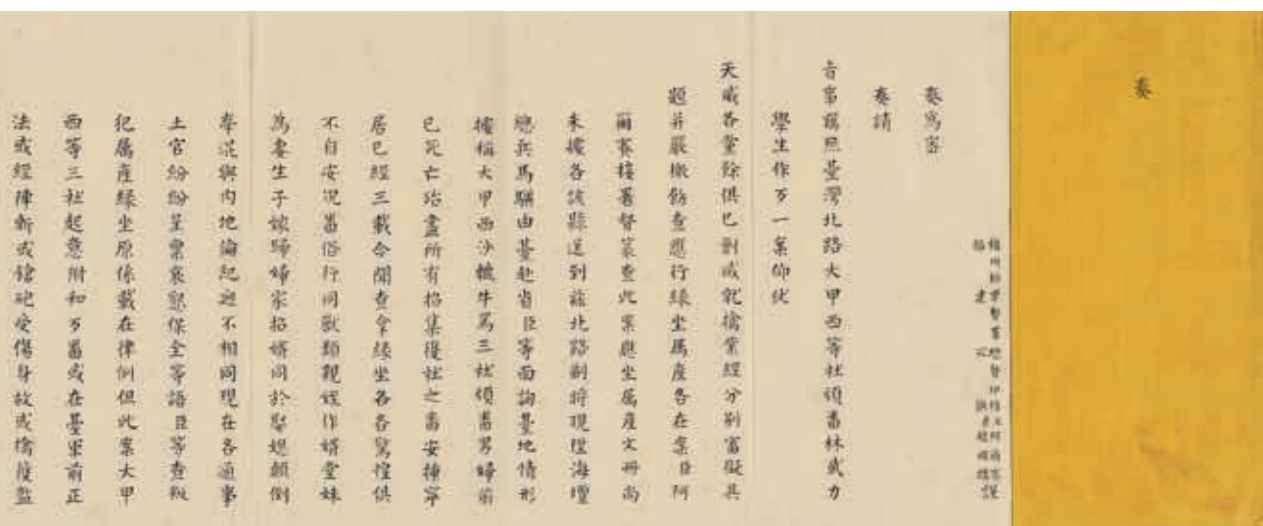
雍正十年（1732）大甲西社事件結束後，清政府仍持續在各地追剿餘黨，除嚴檄飭查外，並擬行連坐。由於實行連坐勢必涉及眾多平埔族人，曾參與事件的各社群聞訊，無不畏懼驚惶，深怕牽連遭禍。福州將軍阿爾賽（?-1745）於雍正十二年（1734）底曾奏言：「大甲西、沙轆、牛罵三社頑番男婦前已死亡殆盡，所有招集復社之番，安插寧居已經三載，今聞查拿緣坐各各驚惶俱不自安……現在各通事土官紛紛呈稟哀懇保全。」<sup>7</sup>（圖6）由此可知，當時參與大甲西社事件的平埔族群雖已復社，但清政府的清剿和搜查行動仍持續進行並長達年

餘，不時挑起平埔族人不安的情緒。

在此時空背景下，臺地官員除持續向朝廷詳稟剿捕狀況外，亦奏報不少臺地原住民歸化與向化的訊息，其意圖主要有二：首先向雍正皇帝傳達大甲西社事件已經蕩平，原住民各社狀況均在掌控中；其次欲表達臺地官員們在事件後撫番有成、皇上聖德遠播，令「賦性愚頑」的原住民也能知禮向化，再加上雍正本人鼓勵各地拾金不昧的義行，因此蓬山社婦女茅勝和媽媽母女遂被官員們塑造成知禮尚廉的形象並被廣為宣傳。究竟官員們是如何形塑其故事？我們先將時間回溯至事件發生的當時。

雍正十三年閏四月，巡臺御史圖爾泰、林天木（生卒年不詳）二人聯名具摺，向雍正皇帝奏報臺地番婦拾金不昧一事，奏摺內詳述：

……二月二十六日有番婦茅勝、番女媽媽，到社交出花布包袱一個，內有青布銀包，裝銀一兩四錢八分，大小五件，又銀一封，重二十兩，另有衣服等物，問說情由。緣昨晚夜間得雨，番婦母女



喜歡，黎明往園中巡看小米粟苗，行至大路傍，拾著包袱一個，折開內有銀兩衣服等物，不敢隱瞞等語，相應稟報等因。該同知隨即驗收，將原包袱交通事等暫且收存，一面出示招領，續于三月初四日，據彰化縣民人林耀稟稱，二月二十五日晚刻，跟同伊祖林鳳自竹塹回來，僱車由蓬山社大路經過，遇雨路滑又值暮刻，遺失花布包袱一個，內裝銀包等物，遍處尋覓無據，茲聞出示招領，合宜開明衣服銀兩數目，叩覽查對給領等因，隨即喚齊通事人等逐一稱點查對數目，俱各相符，應付林鳳領回。時林鳳願將銀一半道謝番婦，而番婦母女俱不肯領，口稱我若收他一半銀子，當初便不將此包袱銀兩全交通事，堅辭不受。該同知隨將番婦等獎賞，其衣服銀兩照數盡給林鳳收領等因……。<sup>8</sup>

內容除詳細交待茅勝和媽媽拾得布包的經過、地方官出示招領，以及失主林耀、林鳳等人願

給銀道謝等事外，更特別描寫茅勝母女堅辭不受酬金的言行，意欲凸顯其廉讓之舉，並云「番黎婦女亦能遺金不昧，介節自持，俗美風醇，史冊罕覩」，字面上除強調茅勝和媽媽的原住民身分，亦反映出漢人對原住民族存有不尚禮義的偏差印象。

這種認知亦存在臺灣道張嗣昌（生卒年不詳）、福建水師提督王郡等人的文字中。臺灣道張嗣昌在獲知茅勝拾金不昧一案後，隨即具文向巡臺御史稟明此事，冀轉請題旌茅勝和媽媽母女二人，其文中即言：「婦女尚廉讓，洵屬海外未聞。兒童知還金，實為番社盛事。皆緣聖教覃敷，遠播於文身鑿齒。憲恩廣被，大化於裙布荊釵。」<sup>9</sup>重點亦在強調因聖朝德化遠被，使野蠻的原住民教養兼隆、習俗頓改，官員們的敘事角度，仍舊以相對優越的心態和視角論述，茅勝和媽媽母女拾金不昧一事，大多被用來美化其治臺績效，用意亦在揚善誦德，藉以領功避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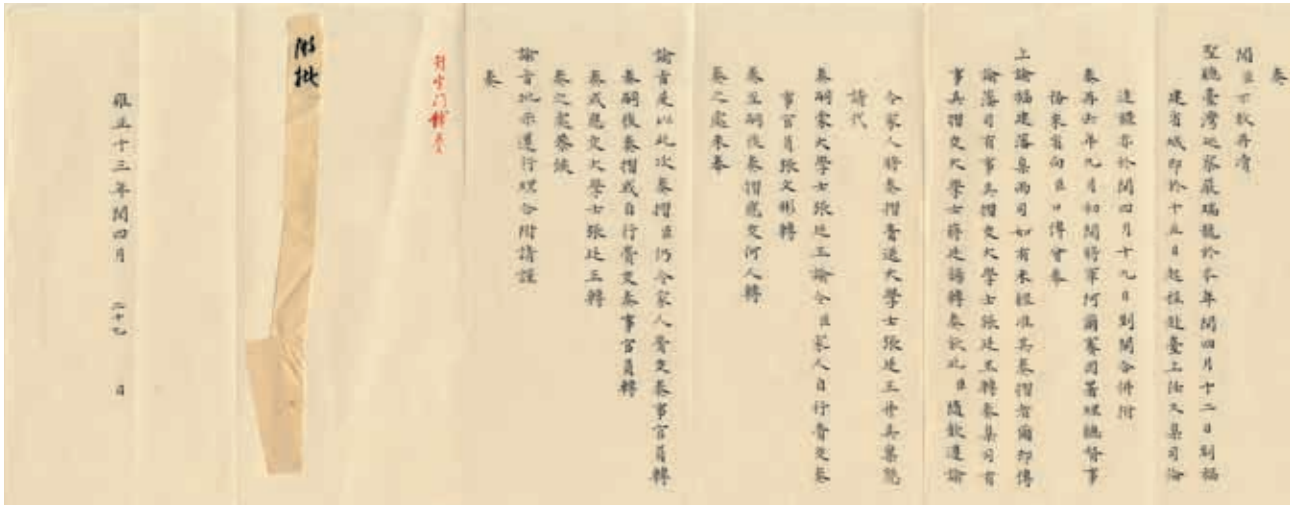


圖7 清 福建布政使張廷枚 〈恭繳硃批摺〉 雍正13年閏4月27日 12扣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006442

## 形塑模範請旨旌獎

茅勝和媽媽母女之所以拾金不昧，是否真如官員奏文所言，因為聖教感化而漸染廉讓美德？透過瞭解茅勝母女所處的狀況，或許可推知一二。在福建水師提督王郡於雍正十三年五月具奏的內容，即略述了茅勝和媽媽母女當時的生活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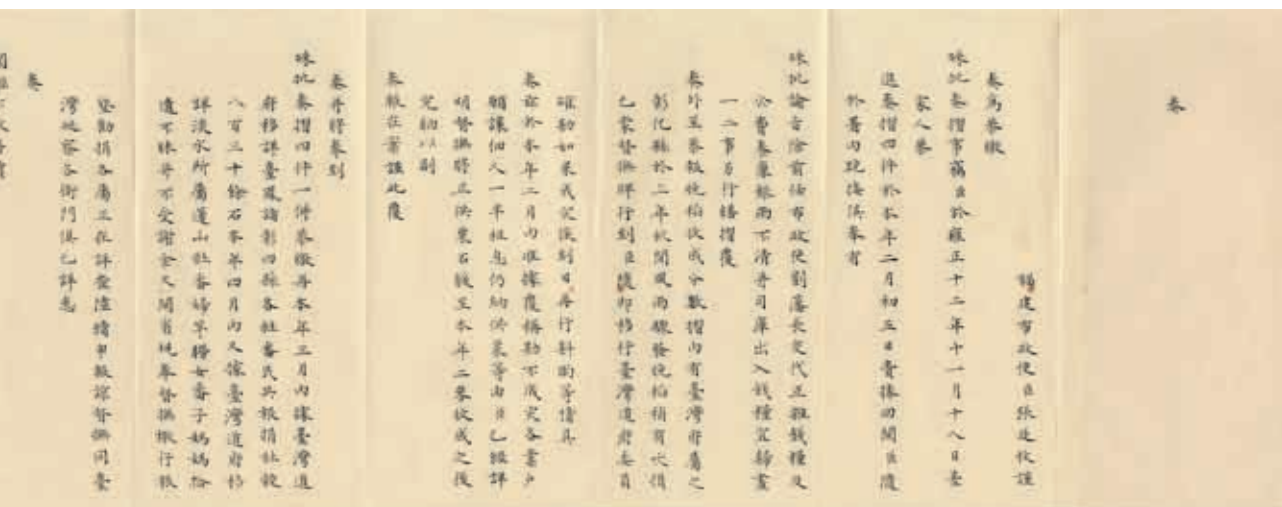
……伏思前此大肚、沙轆、水裡、大甲等各社番負固不率，仰藉天威旋即蕩平，復蒙皇仁宥以緣坐之條，遐邇番黎莫不感誦鴻慈，革面革心，似此婦女能知遺金不昧，冥頑亦解，踴躍爭輸，皆由聖朝德化之盛，實為千古未有之事。<sup>10</sup>

由奏文可知，茅勝和媽媽母女「拾金不昧」一案，發生在大甲西社事件後不久，如前文所述，當時清政府仍持續清剿殘餘叛番，對於蓬山八社等平埔族群自然會加強管控，其後並計畫對曾參與大甲西社事件的平埔族各社行連坐法，令平埔族人惶惶不安。身為蓬山社民的茅勝和媽媽在此背景下，雖然日常生活因復社而

逐漸恢復作息，但言行舉止仍多加小心謹慎，以免因故遭受大甲西社事件後續影響。因此二人在拾得布包銀兩後，或許為了避禍、或擔心土官通事甚至官府查找上門、或母女二人本性淳樸純良，遂將所拾之物送交通事招領。無論茅勝出於何種原因，其「拾金不昧」的行為正好給臺地官員向皇帝表述撫番有成、地方靜謐的機會。

茅勝和媽媽母女「拾金不昧」的事蹟，透過官員的挑選、形塑和層層上報，在事件發生二個月後送達雍正皇帝手上。耗時日久之因，在於清代各行政單位上報地方事務時，有一定的層級和通報流程。就此事件而言，清政府在平埔族各社多設有土官、通事，用來管理社民、處理社務、管收社租等事務，因此茅勝和媽媽在拾得布包後，並未將拾得之物直接送交淡水同知衙署，而是告知蓬山社的土官和通事，透過通事李榮向地方官呈報。臺地的基層官員獲知此事後，除了橫向流通訊息外，亦各循文武官系統上報高層，由具上奏權力的大吏們繕摺，





將茅勝拾金不昧一事呈報給雍正皇帝。

在文官部份，淡水同知徐治民在處理此案後，隨即將事件原委詳稟臺灣府知府尹士俚（1690-?），知府再轉詳臺灣道張嗣昌，由臺灣道上報巡臺御史圖爾泰和林天木，最後由巡臺御史專摺奏報。張嗣昌除了向圖爾泰等人呈報外，另同時向其他上級長官詳稟此事，因此在福建布政使張廷枚（生卒年不詳）等人的奏摺中，亦能發現曾提及茅勝拾金不昧一事。（圖7）武官系統則是由蓬山汛千總張鼎元，向署理北路營副將事南路營參將李科呈報此事，福建水師提督王郡、福建臺灣掛印總兵官蘇明良（1682-1743）在接獲李科的轉報後，分別繕摺向雍正皇帝奏報此事。雍正正在看過蘇明良的奏摺後，御筆硃批：「實在極好之事」，<sup>11</sup>於閏四月底批閱圖爾泰和林天木的奏摺後亦諭旨：

數年以來，內地民人拾金不昧者屢見，今據臺灣御史圖爾泰林天木奏稱，臺地番婦女拾得衣服銀兩，比即報官給還原主，不肯受謝，似此廉讓之義舉，見

之番黎婦女更屬可嘉，著該督撫宣旨再賞銀三十兩以示獎勵。<sup>12</sup>

雍正皇帝對於原住民拾金不昧的行為頗為樂見，且不吝給予豐厚獎賞，除了臺灣的茅勝外，同年發生在貴州的苗民還牛事件，諭旨內容亦同樣流露出雍正皇帝對於少數民族拾遺不昧行為的欣喜之情：

乙酉，諭內閣。據貴州台拱總兵卜萬年奏稱，台拱苗民，抒誠嚮化，台拱城外，瓦廠內居人兩次失牛，俱經排畧寨苗民收得送還等語。台拱苗人嚮化之初，即知廉讓之理，較之內地拾金不昧者，更為可嘉。著欽差侍郎呂耀曾等，宣旨獎諭，加倍犒賞，並諭眾苗等，咸使聞知，俾其踴躍向善，同受國家恩澤。<sup>13</sup>

二起事件均受到雍正皇帝的讚揚和犒賞，雍正本人也樂見並鼓勵原住民和少數民族、甚至一般民人有此道德行為，地方官為迎上意亦紛紛奏報，也因此雍正一朝出現為數頗多的拾金不昧摺。



表一 雍正年間「拾金不昧」各由與獎勵內容

作者製表

具奏人	官職	年份	事由	拾金不昧者身分	獎勵內容
岳鍾琪	陝西總督	7年	奏報兵丁劉子奮拾金不昧摺	兵丁	給銀十兩
張廷棟	署理甘肅巡撫西安布政使	7年	奏報兵丁劉子奮拾金不昧摺		1. 贈匾額 2. 給銀四十兩
管承澤	署理直隸天津等處地方總兵官印務	7年	奏報盧梁氏拾金不昧摺	民婦	優賞銀兩
張廣泗	貴州巡撫	7年	奏報土通事楊士奇拾金不昧摺	土通事	1. 花緞 2. 銀牌 3. 銀兩 4. 匾額
沈廷正	雲南巡撫	7年	奏報本營兵丁金貴並賣烟小販拾金不昧摺	兵丁 小販	酌給獎勵
覺羅石麟	山西巡撫	7年	奏為生員梁璣拾金不昧見利思義毫不苟且事	生員	1. 花紅 2. 匾額
覺羅石麟	山西巡撫	8年	奏報助馬堡民人趙亨清拾金不昧摺	民人	1. 花紅 2. 匾額
隋人鵬	四川學政翰林院侍讀	13年	奏陳慶符縣廩生胥曾拾金不昧等由	廩生	酌給獎勵
王郡	福建水師提督	13年	奏報臺灣番婦拾金不昧摺	番婦 (茅勝母女)	1. 綢布 2. 針線 3. 銀牌 4. 給銀三十兩
圖爾泰 林天木	巡視臺灣給事中	13年	巡視臺灣給事中為番婦拾金不昧事		
黃廷桂	四川總督	13年	拔補拾金不昧城守營馬兵金寬為夔州協右營千總事	馬兵	拔補千總

資料來源：1. 《雍正朝宮中檔奏摺》、《軍機處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2. 《內閣大庫檔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茅勝和媽媽母女拾金不昧之舉，先後獲得官員和皇帝賞給花紅、針線、銀牌、綢布、銀兩等獎勵，與同時期因拾金不昧而給獎的其他地方民人相比（表一），茅勝母女受賞的內容頗為優渥，且與一般漢民略有不同，增加許多

平埔族人所需的實用性物品，如針線、綢布等，亦顯示清官員欲透過此加恩獎賞的方式，放大茅勝母女拾金不昧的行為，同時將母女二人塑造為教化範例，藉此鼓勵族人學習，進而影響其他平埔族群改俗向善之心。

## 小結

因拾金不昧而載於奏摺中的「茅勝」和「媽媽」，地方官員在描寫她們的事蹟時，多未探究行為背後的原因，而是逕行選擇符合中國傳統美德和先儒思想的行為進行論述，並各自解讀，重新塑造其形象，藉此突顯和放大清政府對原住民施予教化後的成效。然而，透過分析歷史背景就能瞭解，她們的行為其實受到許多潛在因素影響，如政府政策、社會事件等。

此外，清官員在宣揚原住民婦女的教化事蹟時，其書寫意識多帶有政教意圖，除了藉此

領功避禍、美化治臺績效外，亦希望透過政府的獎勵方式，吸引並鼓勵其他原住民學習，進而改俗向善。無論是政治目的或教化意圖，以婦女模範形象出現在文獻中的臺灣原住民女性人物，其實只是極少數特例，大多僅反映出清人理想中的女性形象，茅勝和媽媽即在清官員的美化下，成為史冊罕覯、海外未聞，具有廉讓美德的臺灣原住民女性模範。

作者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約聘助理

---

### 註釋：

1. (清) 圖爾泰、林天木奏，〈巡視臺灣給事中為番婦拾金不昧事〉，《內閣大庫檔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登錄號：169036-001。
  2.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路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 221。
  3. (清) 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中載：「九年，割大甲溪以北並刑名、錢穀悉歸管理。」(清) 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五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3〔1747〕），頁 200。
  4. (清)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臺北：遠流出版社，2005），頁 99。
  5. (清) 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頁 403-405。
  6. (清) 陳培桂，《淡水廳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1871〕），頁 306。
  7. (清) 阿爾賽、趙國麟奏，《雍正朝宮中檔摺件》，〈查臺灣大甲西等社頑番自剃滅及搜查眷屬各社番畏懼驚恐擬懇賜發免搜查欽頒到閩便大張告示宣揚皇上聖德〉，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故宮 022937。
  8. (清) 圖爾泰、林天木奏，〈巡視臺灣給事中為番婦拾金不昧事〉，《內閣大庫檔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登錄號：169036-001。
  9. (清) 張嗣昌，〈巡臺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冊 881，頁 650。
  10. (清) 王郡奏，《雍正朝宮中檔奏摺》，〈奏報臺灣番婦拾金不昧摺〉，雍正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故宮 007699。
  1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28 冊》（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頁 167-168。
  12. (清) 圖爾泰、林天木奏，〈巡視臺灣給事中為番婦拾金不昧事〉，《內閣大庫檔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登錄號：169036-001。
  13. (清) 《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一史館大紅綾本），卷 151，〈雍正十三年正月十四日〉，頁 866-2。
-